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黃一峰

傳真：03-8232578

電話：03-8233820

電子信箱：ckc@hl.gov.tw

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建字第 09800929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建築執照申請，配合全國建管資訊化推動，有關圖檔電子簽證作業時程實施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府城建字 0970198699 號函通知 98 年 1 月 1 日試辦該電子書圖簽章作業（原文諒達）。

二、有關本縣建築執照，配合全國建管 E 化書圖電子簽證作業，全面實施書圖電子簽證，各執照申請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執照（含雜項使用執照）：98 年 7 月 1 日。

（二）變更使用執照：98 年 7 月 1 日（含室內裝修圖說）。

（三）建造執照（含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）：99 年 1 月 1 日。

三、有關建築師設計簽證（或監造案）得依「組織及團體憑證(XCA)IC卡」或「自然人憑證」實施簽章作業，至營造業（工商憑證）及專業技師（組織及團體憑證）配合辦理；自行設計案件未涉及簽證業務得由任何人以憑證登錄為「委託人」辦理書圖傳送轉檔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

縣長 謝深山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